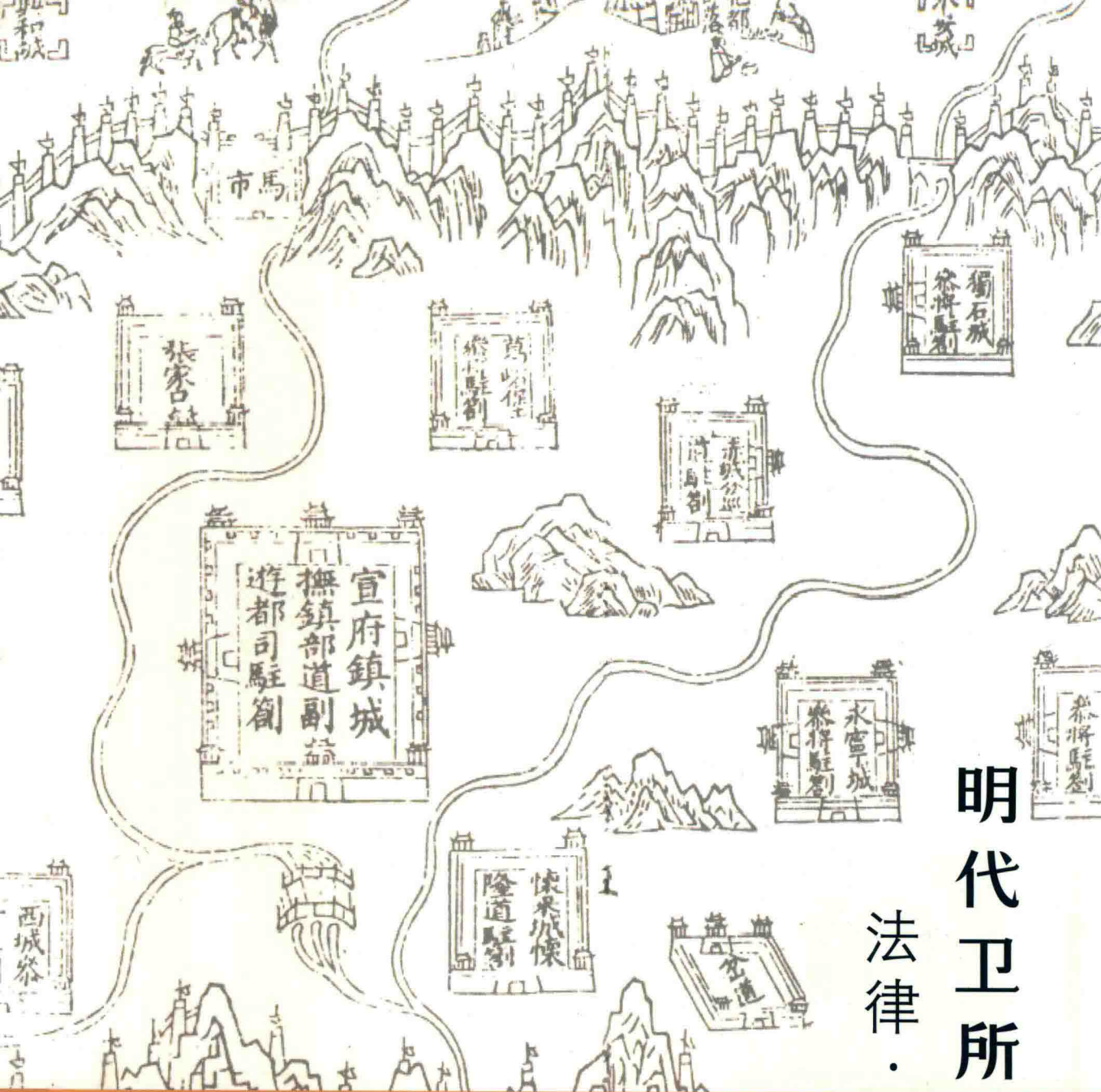




明代卫所「民化」

法律·区域

◎ 郭红等著





明代卫所「民化」

法律·区域

◎ 郭红等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卫所与“民化”：法律·区域 / 郭红主编. —
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19. 5

ISBN 978-7-5671-3406-5

I. ①明… II. ①郭… III. ①卫所制(明兵制)—研究
IV. ①E29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90092 号

责任编辑 徐雁华

封面设计 缪炎栩

技术编辑 金 鑫 钱宇坤

明代卫所与“民化”：法律·区域

郭 红 等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upress.cn> 发行热线 021-66135112)

出版人 戴骏豪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华业装潢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5.5 字数 304 千字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71-3406-5/E·014 定价 56.00 元

目 录

————>>>>>> 明代卫所与“民化”：法律·区域

绪 论 001

- 一、“民化”——明代卫所的历史关键词 002
- 二、丰富的明代法律文献是“民化”研究的基础 004
- 三、20 世纪以来有关卫所研究的成果 006
- 四、明代卫所“民化”的研究方法与路径 014

第一章 国家控制与卫所变迁：以明代国家立法为中心 016

- 一、明初法律与卫所 016
- 二、从《大明律》到《问刑条例》：法律的细化 026
- 三、国家法律在卫所的实施 040

第二章 明代军法文献与卫所“民化” 048

- 一、明代的军法文献与卫所 048
- 二、卫所军户制度的紧与松——以远军改编近卫为例 061
- 三、卫所职能的转变与丰富 083
- 四、卫所军户贫富分化与“民化” 093

第三章 从万死一生到偷生冗食：明代军人形象变迁 104

- 一、从判例判牍看明代中后期的卫所军人形象 105
- 二、不同阶层眼中卫所军人形象的演变 115

三、明清小说中卫所军人形象	124
四、浙江沿海卫所的军人形象	129
第四章 明代苏松太卫所的“民化”进程	134
一、明代苏松太的军事体制与卫所	136
二、江南的卫所与“民化”	149
三、卫所与清前期苏松太行政区划的调整	160
四、卫所与苏松太区域文化	166
第五章 明代贵州卫学与地域文化	173
一、贵州卫学的设置	174
二、卫学与贵州卫所内其他教育形式	185
三、卫学与科举	193
四、卫学与贵州文化	204
第六章 由内而外：卫所变迁与明代武术发展	215
一、特殊的武术人群	216
二、卫所与明代武术的区域性发展	218
三、卫所的衰败与“武艺不精”	221
第七章 明代卫所“民化”的启示	224
一、卫所“民化”的根源与区域性	224
二、法律文献中的“民化”倾向	227
三、对清代卫所研究的启示	228
参考文献	230
后 记	244

绪 论

卫所是明朝军制的主要组成部分,不仅伴随明朝的兴亡,在清代的历史中亦有一席之地。仅从军制上而言,向上追溯,它与唐代的府兵制^①、宋代的兵制^②和更戍法^③以及元代的军屯制^④、军户世袭制度^⑤密切相关;向下延伸,它对清朝的绿营兵制有巨大的影响^⑥。从管理来看,明代卫所涉及的地域广阔,人口数量众多,在明清军事、地方行政管理、边疆开发、经济、社会生活等方面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卫所军制的特点使它一开始便把军制与民生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从国家而言,无论是在卫所的军户还是原籍军户,都是“民”的一个较为特别的组成部分。卫所在明代的蜕变,其关键就在于军事性的逐渐削弱,“民”事性的逐渐突出。此外,卫所军民又同驻地百姓的生

① 所谓卫所制得唐府兵遗意,一方面是指卫所军兵农合一,且耕且守,军士平时耕种,农隙训练,战时从军打仗;另一方面是指“征伐则命将充总兵官,调卫所军领之;既旋,则将上所佩印,官军各回卫所”。参见《明史》卷八十九《兵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175页。孟森、钱穆等多引此语。亦参见陈文石:《明代卫所的军》,《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8本第2分,1977年;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论文类编·历史编·明清卷》(四),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201—203页;《明清政治社会史论》(上册),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1年,第77—116页。

② 指的是五军都督府与明朝中央的另一机构——兵部的关系:“明以兵部掌兵政,而统军旅专征伐则归之五军都督府,兵部有出兵之令,而无统兵之权,五军有统兵之权,而无出兵之令,至将属于五府,而兵又总于京营,合之则呼吸相通,分之则犬牙相制。”参见孙承泽:《春明梦余录》(上),卷三十《五军都督府》,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第317页。

③ 即指明朝的班军制度,班军是指以卫所军户为主体的旗军离开自己所隶属的卫所,周期性地到指定的和相对固定的地区,从事以军事戍守为主的活动。参见彭勇:《明代班军制度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4页。

④ 即明代卫所遍设全国内外各地,每卫必拨军屯种,且有一定比例,从而达到养兵自贍、以供军储的目的,王毓铨先生认为“明代的军屯制度就是元代制度的延续,同时也是元代制度的发展”。参见王毓铨:《明代的军屯》,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2页。

⑤ 明代卫所的军士来源主要有从征、归附、谪发、垛集、抽籍和招募等名色,作为一个较大的旗军来源,垛集法传承自元代的正军、贴户制。所谓垛集法,是指以三家民户为一个垛集单位,其中一户为正户,当兵,其他两户为贴户,帮贴正户,若正户军亡故,以贴户壮丁补,后又修订为正户、贴户轮流服役。于志嘉认为垛集法还包括单户丁垛集和一正一贴等模式,参见于志嘉:《再论垛集与抽籍》,《郑钦仁教授七秩寿庆论文集》,台北:稻乡出版社,2006年,第197—237页;于志嘉:《明代军户世袭制度》,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7年,第22—26页;张金奎:《明代卫所军户研究》,北京:线装书局,2007年,第39—47页。

⑥ 卫所制度侧重于日常管理,建立在其基础之上的营伍制侧重于操练与征战,清朝的绿营兵制汲取了明朝这两种兵制的基本编制方法。参见彭勇:《明代卫所制度流变论略》,《民族史研究》第7辑,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年,第147—174页。

产与生活纠缠在一起。这两方面的表现是从卫所设置之始就已经出现了的,在明代中后期表现得日益突出。明代中后期,伴随着国家军队管理体制和编训体制的变化^①,作为明朝基本军事编制的卫所制度的军事职能日减。营兵制和募兵制的推行,逐步取代卫军而成为战时主要的军事力量。卫所内部原有的运作状态伴随着卫所人口、户籍、土地、管理等多方面的嬗变而逐渐变化。这种变化使卫所人口更趋同于普通民户^②。厘清明代卫所从“军”向“民”的转变,即有关卫所“民化”的研究,有利于绘制出卫所体制在近三百年中变迁的主体趋向及其细腻的变化过程,从而解开卫所制度消亡的根结。

一、“民化”——明代卫所的历史关键词

“民化”指作为军事制度出现的卫所自明初始至清代,其管理、土地、人口与职能等向民事转移的趋势。在边疆与沿海具有实土意义的卫所,原本就具有地方行政管理职能,至明代中后期,随着兵制的变化和卫所在当地军事职能的减退,卫所与当地经济、民事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成为清代改设府州县的基础;在内地,正德以后,督抚、按察、道、府州县越来越多的介入当地卫所事务,尤其是天启至崇祯年间,府州县逐渐成为凌驾于卫所之上的管理机构,即明代中后期,明初以来军政、民政系统间的“严格分际渐趋模糊”^③,直至清代,卫所的军事职能消失,与府州县系统并合,彻底民事化。卫所“民化”表现复杂,不仅指那些位于边疆和沿海的具有行政区划意义的实土与准实土卫所^④的变迁,更指明代所有卫所军事职能的消退过程中伴随着的民事职能的上升。

目前学界对卫所“民化”的理解有狭义与广义之分,前者指明清时期卫所与行政区划之间的关系,尤其指实土卫所向正式政区的转化;后者则是卫所在各个方面由军事向民事的转化。本文的“民化”一般指后者。

在卫所“民化”过程中,人口、军户、屯田、徭役、军制、司法等各方面都在变化,复杂纷纭。从时间上看,“民化”不是明代中后期突然发生的现象,它是随着明初卫所制

① 参见解毓才:《明代卫所制度兴衰考》,《说文月刊》1940年第2卷。后收入包遵彭编:《明史论丛》之四《明代政治》,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8年,第155—247页。

② 参见郭红:《明代卫所移民与地域文化的变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3年第3期。

③ 于志嘉:《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95页。

④ 所谓实土卫所,指的是设置于不设州县处的卫所。实土卫所有一定的辖区,在此辖区内管军治民,除军事职能及上下隶属系统不同外,其他的功能与府州县相似,是军事型的政区。郭红认为明代卫所在行政区划意义上可以分为实土、准实土和非实土三种类型。所谓“准实土卫所”即分布在沿海和内陆地区,名义上在府州县境内,但又占有大量土地和人口,是足以同府州县相颉颃的卫所。参见谭其骧:《释明代都司卫所制度》,《禹贡半月刊》第3卷第10期,1935年,后收入《长水集》(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50—158页;郭红、于翠艳:《明代都司卫所制度与军管型政区》,《军事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郭红、靳润诚:《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明代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

度出现而产生的。卫所制度本身的特点,或者可以说是先天的缺陷,使得其一开始就为“民化”埋下了伏笔。“民化”演变进程对明清两代的军制、行政区划、区域经济与文化等方面有着深远的影响,是明代军政与民政系统势力消长的主要影响因子,与明朝国家命运紧密相关,又为清代留下了繁重的变革任务。卫所“民化”涉及明清两代,其完成过程复杂,可分别以明、清两个时段进行考察。虽然卫所“民化”的伏笔来自明初,但洪武年间卫所管理条线清晰,“民化”表现尚不严重,故本书的研究时段以明代中后期为主,其中永乐至弘治时期是卫所“民化”缓慢且持续发展的阶段,正德以后,“民化”趋势开始加强。

对于“民化”的开始年代,依据明初的法律文献《大明令》《大明律》的有关军事条文和《大诰武臣》中的判例,笔者认为其应是在明初卫所设置伊始就萌动了。作为国家基础的军事组织,卫所在洪武年间逐渐遍设,在地域分布、管理体系、制度上尚处于不断调整和形成的过程中,其在民事上的影响虽未凸显,但已经露出苗头。“民化”可分为内、外两条线索,“内”为卫所内部的崩溃,“外”为其与地方之纠缠。《大诰武臣》详尽记录了卫所武官的种种罪行,其中大多在明代中后期愈演愈烈,成为卫所内部分崩离析的主要表现。永乐二年(1404年)以后,卫所进入了平稳期。此后,至弘治末百年的时间内,除永乐五年(1407年)至宣德二年(1427年)的征交趾,以及正统十四年(1449年)至景泰初的抗瓦剌侵扰这两次较大规模用兵外,承平日久,卫所与驻守地域的关系越来越密切,“民化”的倾向开始显现。正德以后,北边及东南沿海边患不断,各区域卫所的差异进一步增大,但是“民化”的进程都处于加速的过程中。

关于明朝的分期,学界有不同的说法,一般把正统、万历作为明初、中期、后期的分界线,但是明朝军事形势的发展与此分期并不能完全吻合。毛珮琦的《中国明代军事史》^①将明代军事史分为三个时期:南征北讨——洪武永乐全盛期(洪武—宣德)、从土木之变到庚戌之变——艰苦维持时期(正统一万历中期)、从万历到崇祯——衰败时期(万历后期至明亡)。罗琨、张永山的《中国军事通史·明代卷》^②将明代军事史分为四个时期:开创与强盛时期(洪武—宣德)、停滞与消弱时期(正统一正德)、改革与发展时期(嘉靖—万历)、衰弱与败亡(泰昌—崇祯)。在研究卫所“民化”变迁时,笔者依据卫所设置时间及明朝军事史特点,将洪武至永乐二年(1404年)划为明初期,将永乐至弘治末划为明中期,将正德至明朝灭亡划为明后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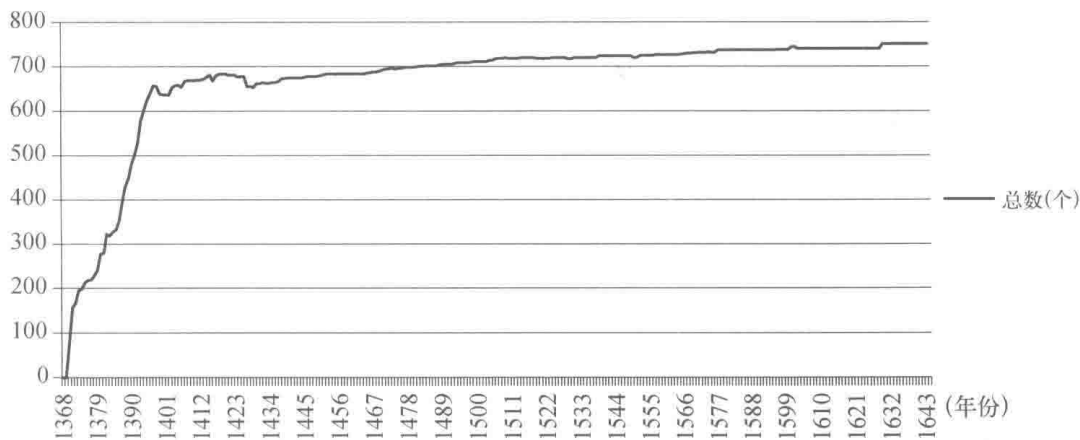
永乐二年(1404年)前,卫所处于设置、调整的初期,尤其在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之前,随着征战过程中卫所设置与制度体系的完善,卫所数量经历了一个快速上升的过程。永乐初,北边及北京周围的卫所经历了频繁的变动,此后虽有万全都司

① 毛珮琦:《中国明代军事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② 罗琨、张永山:《中国军事通史·明代卷》,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

(宣德五年,1430年)、湖广行都司(成化十二年,1476年)、兴都留守司(嘉靖十八年,1539年)的设置^①,但对卫所总量影响不大,卫所数量处于平稳的状态。可以说永乐至明末,卫所都处于平稳且缓慢增长的过程中,如图0-1所示。但是卫所内部已经出现了各种变化,其军事性减弱,“民化”趋势增强。正德以后,在内忧外患之下,积弊日显,卫所虽数量未减,但在逃军、屯田等方面日趋严重,“民化”趋势日益加强,以至于万历年间有官员因卫所疲弱,视军官为冗员,认为既有巡抚,便要求裁撤一些行都司^②。

图0-1 明代在外卫所数量变化图



注:此表据《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明代卷》第二编《明代都司卫所建置》统计。“所”只计守御千户所。

从军制而言,正统、景泰起为总督、巡抚制度的发展期,地方化与正规化程度都在加强^③,督抚下的军事管辖系统日成体系。加之明代中后期军人来源的多样化,营兵制已经在军事上占据了主导地位^④,卫所不再为明朝军事上所倚重,而更多地以地方上的屯戍百姓形象示人。这种变化在正德以后更为突出,明代后期卫所有关法律案例多为民事上的纠扯。

二、丰富的明代法律文献是“民化”研究的基础

由于卫所涉及人口数量众多并负担的军事、民事职能,明代法律文献中于有关卫

① 永乐五年(1407年)至宣德二年(1427年)有交趾都司,存在时间短、地域特殊。

② 福建行都司在万历年间有裁撤之议,许孚远在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的《参劾武职并议革行都司疏》(《敬和堂集·抚闽稿》)有“然则何取于行都司之重设也”之论。湖广行都司在万历九年至十六年(1581—1588年)一度被废,《明神宗实录》卷一百十六载:万历九年(1581年)九月“壬午,吏部上《郧阳善后事宜》,谓郧阳抚治既革,行都司经历、断事等官及郧、均二驿地僻差简,俱宜省革,止添设参将一员及下荆南道参政兼宪职,改驻郧阳,以便弹压”;卷二百零三载:万历十六年(1588年)九月乙亥“复设湖广行都司掌印一员,管郧抚标下中军事”。万历《郧台志》卷二《舆地·沿革》记“万历九年(1581年)罢镇并裁行都司,置参将镇其地……丁亥之明岁……复行都司如故”。

③ 靳润成在《明朝总督巡抚辖区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的概论中以及在《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明代卷》第三编《明代总督巡抚辖区建置》中,依据“督抚地方化程度和正规化程度”,对巡抚、总督制度演变进行了分期。详见《明朝总督巡抚辖区研究》第3页,《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明代卷》第715页。

④ 参考肖立军:《明代省镇营兵制与地方秩序》,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

所的内容相当可观。在其他朝代的法律文献中,与军事组织相关的内容所占的比重都无法与明代卫所相比。此外,明代都司卫所有自己的司法系统,但却极少有完全独立的法律条规,适用于普通百姓的法律规定在卫所司法体系内也有使用。涉及民事时,卫所主管司法的官吏要与府州县相应官吏会审,“行政系统的法司从永乐时即开始向卫所司法系统渗透”^①。随着卫所与地方联系越来越多,府州县行政系统与卫所军事系统的司法关联也越来越紧密。因此,明代法律文献中的卫所不是纯粹作为军事组织而存在的,许多规定与判案是把卫所相关人员当作普通百姓看待的,其“民”的形象也非常突出。这些正是研究明代卫所“民化”的重要资料。“民化”是明清卫所演化的核心内容,法律是国家意志的最真实体现。正因如此,除洪武开国之初的立法外,正统至万历年间,明代律法中与卫所相关的内容经过了多次大的修订,并出现大量私修集解、判例判牍文献,从不同层面真实反映“民化”历史演变的进程,从数量到质量都为深入探析问题表象之下的本质提供了丰富可信的资料。

卫所“民化”一词已提出近30年,但是直接谈及“民化”的成果却非常少,只是在有关卫所其他方面的研究中得以部分体现,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即反映明代卫所变迁的史料相对分散。明代丰富的法律文献正好可以解决这个问题。明朝开国伊始,朱元璋就非常重视律法的修订,他曾经说道:“朕惟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②明代270余年中,有大量法律文献。传世的明代法律资料从使用角度可以分为两类:一为官修,由明朝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总督巡抚等官员制定颁行。在中国古代社会,皇帝的各种诏令、批示及其话语,都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具有法律效力,“往闻古之帝王及圣贤人者,言以道为准,故即言为经;言必有声也,故即声为律”^③。因此,笔者所指的明代法律不但包括明朝各级政府及官员正式颁布的法律条文及行政条例,还包括皇帝的各种诏令。二为私修,既包括明代大量私修法律汇编,也含各类判例判牍。卫所是明朝军制的基础,因其制度特点和涉及大量人口与地域,从明初的《大明令》《大明律》《大诰》,到后世层出的《问刑条例》、各类军法及地方法规、私修律例汇编、判例判牍、皇帝诏令等,法律典籍中对于卫所的记载丰富而生动。政府的法律条文是统治者对待这一制度最真实和直接的态度,而各种曲折的案例更利于观察卫所相关人口的日常营生及其与地方的复杂关系。法律文献可以为我们勾画出卫所“民化”过程及不同阶层对待这一历史进程的态度和应对之策。

1983年,台湾地区出版了黄彰健的《明代律例汇编》。近些年来,在法制史学者杨一凡等人的推动下,《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续编》《中国

① 参考张金奎:《明代卫所军户研究》,北京:线装书局,2007年,第249页。

② 《皇明诏令》洪武元年正月十八日“颁行律令赦”,《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3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11页。

③ 《皇明诏书》,第726页。

古代地方法律文献《明清法制史料辑刊》《中国律学文献》《古代乡约及乡治法律文献十种》《历代珍稀司法文献》《古代判牍案例新编》《历代判例判牍》《古代榜文告示汇存》《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等一系列珍稀明代法律史料陆续出版,另有其他各种点校的明代法典、私修的律法集解和判例判牍等大量资料的出版,其中涉及卫所的内容颇多,使得学者能够更深入、更具体地探析卫所在明代的变迁。

明代是一个成文法与习惯法并行的时代,部分法律随着时间的推移,又在不断地修订,为学者提供了丰富的、不同层面的卫所“民化”史料。《大明律》《问刑条例》《军政条例》等显示了中央对卫所变化的应对之策,明代中后期的《巡抚事宜》《军政》《军令》《军政事宜》《浙江总兵肃纪维风册》等督抚和其他地方官员颁行的有关法律文件,又为我们揭示了不同区域卫所面临的不同问题。内容丰富的判例判牍不仅血肉丰满地呈现了卫所军民与各方面之间的关系及矛盾,还能提供一些特殊的社会变迁信息。

对于明代法律史料的应用,台湾学者于志嘉重视法律文献对卫所研究的意义,在研究中多引用《军政条例》等法律条文,对崇祯年间田亩诉讼汇编《罄辞》^①尤为重视,她认为卫所研究可以有“法制史的部分”^②。张金奎在《明代卫所军户研究》一书中,除引用法律文献证史外,还对卫所的司法体系进行了探讨^③。但从整体而言,目前卫所研究中对明代法律史料重视不够:一方面,在人们的传统观念中,法律史料属法制史范畴;另一方面,一些明代法律类的书籍在分类时亦不被归入历史类中,易为人所忽视。部分学者在研究中会引用《大明会典》等文献中的相关法律条文来佐证其观点,多是基于军制史和政治制度史的角度,而忽视了法律文献所表现出的卫所复杂的社会变迁,此外对于法律条文的使用也相对散乱。从现有卫所和明代法律史成果来看,缺乏以明代法律文献为中心的研究。本书正是试图从法律文献入手,探讨在卫所“民化”的过程中国家与卫所、卫所与地方以及军与民等关系。

三、20 世纪以来有关卫所研究的成果

卫所制度的建立与流变皆始于明代,延续至清末,对其进行学术研究则始于 20 世纪初。关于卫所制度的研究状况,邓庆平在《明清卫所制度研究述评》^④一文中从军事制度、行政区划与地理单位、区域性的卫所研究、清代卫所的演变这四个方面对 1937—2008 年间的卫所研究进行回顾,“着重于整理前辈时贤及其论著的研究思路和考察角度”,指出“如何将制度的实践运作层面的研究引向深入……如何借用区域

① 参见于志嘉:《从〈罄辞〉看明末直豫交界地区的卫所军户与军民词讼》,《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004 年第 75 本,第 745—795 页。

② 于志嘉:《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第 7 页。

③ 参见张金奎:《明代卫所军户研究》。

④ 邓庆平:《明清卫所制度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2008 年第 4 期。

社会史的理论和方法,将明清卫所的制度演变与基层社会的生活变迁‘互动’起来,这可能不仅仅需要史料的极大扩展,更需要学者研究视野和思考角度的转换”。台湾的于志嘉在2010年出版的《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①一书的附录“明代军制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中,对1937年以来中日学界关于卫所制度、军屯制度、军户制度的研究进行了述评,所引资料下限至2009年,可以说是关于卫所研究的一个相对完整的文献综述,尤其对日本学者的相关研究作了全面的评析。彭勇的《学术分野与方法整合:近三十年中国大陆明代卫所制度研究评述》^②亦对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卫所研究进行了总结。这三篇综述都围绕“制度”展开,于志嘉虽强调“仅就狭义的军制做一探讨”,但就卫所制度的复杂性而言,其实很难仅就狭义的“制度”本身进行综述,因为卫所制度研究涉及卫所研究的方方面面。可以说,这三篇综述对民国以来至2010年这一阶段的相关文献已作了非常系统的梳理。故本书不再对2010年之前的卫所研究进行整体叙述,而主要就其中“民化”一词的提出与运用及与本研究关系最为紧密者进行综述,重点关注2011年以来的相关研究成果。

以上三篇综述虽不约而同地以1937年吴晗在《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五卷上发表的《明代的军兵》作为卫所军制史研究的起始,但都认识到卫所研究的起始却要早于此,对20世纪30年代前期的成果都有提及。日本学者清水泰次在1918年发表的《大寧都司の内徙につきて》^③,可以说是20世纪以来最早对卫所进行研究的论文了。至30年代,中国及日本学者的关注重点都在辽东都司及其下卫所的相关考证上,主要和日本占领东北有关^④。在中国,“研究者于爱国热情多重视东北的辽东都司”^⑤,自1932年孟森在《国学季刊》上发表《建州卫地址变迁考》以后,1934年《禹贡半月刊》接连刊登了三篇有关辽东都司的文章^⑥。正是这一阶段对辽东都司及卫所的重视,使部分学者开始对明代的卫所制度产生了兴趣,遂有了1935年谭其骧的《释明代都司卫所制度》^⑦和1937年吴晗的《明代的军兵》。

1937年以后,卫所研究成果不断推出,明代东北及北边的卫所在20世纪80年代之前一直是学者研究的重心,80年代后期随着明清史学者顾诚的四篇论文的发表,

① 于志嘉:《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附录:明代军制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第322—355页。

② 彭勇:《学术分野与方法整合:近三十年中国大陆明代卫所制度研究评述》,《中国史学》2014年第24卷。

③ (日)清水泰次:《大寧都司の内徙につきて》,《东洋学报》1918年第8卷第1号。

④ 日本方面主要有鸳渊一:《关于建州左卫的设立年代》,《历史与地理》1930年第26卷;鸳渊一:《关于建州左卫的迁住地》,《桑原教授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1931年;田和清:《建州本卫的移动》,《满鲜地理历史研究报告》1937年15号。参考杜瑜、朱玲玲:《中国历史地理学论著索引》,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第120页。

⑤ 郭红、靳润成:《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明代卷》,第250页。邓庆平在《明清卫所制度研究述评》中也提到“这与当时日本侵略我国东北地区的政治形势有关”,《中国史研究动态》2008年第4期。

⑥ 张维华:《明辽东“卫”、“都卫”、“都司”建置年代考略》,《禹贡半月刊》1934年第1卷第4期;张维华:《明代辽东卫所建制考略》,《禹贡半月刊》1934年第1卷第7期;李晋华:《明代辽东卫所归附及卫所都司建制沿革》,《禹贡半月刊》1934年第2卷第2期。

⑦ 谭其骧:《释明代都司卫所制度》,《禹贡半月刊》1935年第3卷第10期。此文收入《长水集》。

卫所逐渐成为明清史研究的一个重要层面。顾诚在《明前期耕地数新探》^①《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②《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③以及《谈明代的卫籍》^④这四篇文章中,详细阐述了明初全国土地分属于行政系统和军事系统的观点,认为明代军事系统的都司、卫所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也同行政系统的基层组织州县一样,是一种地理单位,管辖不属于行政系统的大片土地与人口。1988年,他在《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一文中,首次明确将“民化”一词提出来并用于卫所研究,他指出卫所“民化”自明中期开始,至清初卫军改屯丁时已接近于完成。他还把清代都司、卫所的变革轨迹归纳为三个步骤:一是都司、卫所官员由世袭制改为任命制;二是卫所内部的“民化”、辖地的“行政化”过程加速;三是最后以并入或改为州县的方式使卫所制度变为历史陈迹,从而完成全国地方体制的基本划一。顾诚的研究奠定了后来学者研究明清卫所制度演变的大框架:一方面,研究角度多样化,学者对与卫所有关的诸多方面都有涉及。另一方面,以文献为中心,研究方法更加丰富,人类学、地理学、政治学等相关视野被引入;宏观与区域研究、个案研究等成果丰富,出现了张金奎、于志嘉、梁志胜、彭勇、邓庆平、郭红等一批长期浸淫于卫所研究的学者。

(一) 明代行政区划与卫所

一谈“民化”,人们首先想到的便是卫所与明清两代的政区体系之关系。这是卫所“民化”最为显著的表现之一,也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卫所研究的重点之一。谭其骧、顾诚、周振鹤等认为卫所是军事制度与地方行政管理制度在地理上相结合的产物,强调了卫所对于明清两代疆土与地方行政管理的意义,将卫所与行政区划相联系,突破了军制史的局限,使学人认识到卫所在明清行政区划史上的非凡意义,带动了许多区域性卫所与政区关系的探讨,从而为从政区层面探讨“民化”奠定了基础。

20世纪80年代末,顾诚对卫所及其“民化”进行论述时,最为强调的便是其与行政区划之关联。明清文献中对卫所的实土与无实土之分^⑤,尤其是《大明一统志》《明史·地理志》等将实土卫所与府州县并列记载,使得顾诚、谭其骧^⑥等前辈学者非常重视卫所与行政区划之关系。1990年始,周振鹤将明代都司卫所列为历史上“军管型政区”的典型^⑦。2004年,郭红等在《明代都司卫所制度与军管型政区》一文中指出,

① 顾诚:《明前期耕地数新探》,《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

② 顾诚:《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③ 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

④ 顾诚:《谈明代的卫籍》,《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

⑤ 可参考彭勇:《学术分野与方法整合:近三十年中国大陆明代卫所制度研究评述》,《中国史学》2014年第24卷;郭红、靳润成:《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明代卷》,第259—260页。

⑥ 靳润成:《明朝总督巡抚辖区研究》所附影印谭其骧致作者的信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

⑦ 可参考周振鹤:《体国经野之道——新角度下的中国行政区划史》,香港:中华书局,1990年;《中华文化通志·地方行政制度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永乐以后与府州县地域交错的卫所土地、人口已开始有“民化”倾向^①。郭红在《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明代卷》第二编《明代都司卫所建置》中即以此为基础,对明代卫所设置、都司辖境等进行考证。随后“军管型政区”一词常被用于卫所相关研究中^②。

以往学者在分析卫所与行政区划之关系时,缺乏个案及区域性的细致且深入的研究,对于卫所行政管理职能的实现等缺乏实证分析。李新峰的《明代卫所政区研究》是2011年来从行政区划角度对卫所进行研究的重要著作。书中对沿海、边地等前人称为“准实土”卫所的设置、人口、土地、城池等与府州县相关因素之关系进行统计和比较,针对卫所防区是否构成沿海区划体系、卫所屯田是否构成实际管理体系,提出了“沿海卫所不拥有独立的行政区划”“准实土卫所,可能主要分布在西南地区以及北部地区”。他认为“省府州县体系与府司卫所存在主次关系”^③。

卫所行政权、司法权的变化也是“民化”的表现之一。杨晨宇认为“卫官的行政权与司法权,内容主要包括卫所官员对军仓、军粮、军户、军役、漕运的管理和对军民纠纷与军人诉讼的裁判,卫所‘民化’在这方面的表现一方面是卫所武官的行政权力逐步增大,涉及到民事方面的管理内容越来越多;一方面是府州县的行政官员介入卫所的内部事务,逐步侵夺和拥有武官的军事管辖权”^④。在这种情况下,“卫所司法的独立性日渐丧失”。关于明代政府对于“民化”的态度,杨晨宇认为“明代中央政府对卫所‘民化’这一进程的态度总体上是前期严格控制,中期部分承认,而后期则彻底承认了这一事实”。程彩萍的《明代武官犯罪及其司法实践——以〈皇明条法事类纂〉为中心的考察》^⑤中对武官的犯罪类型、审判程式以及司法实践等都作了详细的论述,得出明代武官的司法审判缺乏独立性、司法实践趋向混乱的结论。

(二) 卫所与地方社会

从区域上看,辽东卫所的情况相对其他卫所较为特殊,因此众多学者对辽东卫所军户进行专门的研究。周远廉、谢肇华的《明代辽东军户制初探》^⑥、王廷元的《略论明代辽东军户》^⑦以及丛佩远的《明代辽东军户的反抗斗争》^⑧这三篇文章侧重于区域性研究,对辽东军户的来源、军户及军士的受剥削情况以及军户的反抗方式进行了分析,观点大致相同。也有一些学者选取某个卫所加以研究。彭超的《从两份档案看徽

① 郭红、于翠艳:《明代都司卫所制度与军管型政区》,《军事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

② 彭勇:《学术分野与方法整合:近三十年中国大陆明代卫所制度研究评述》,《中国史学》2014年第24卷。

③ 李新峰:《明代卫所政区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60、134、204页。

④ 杨晨宇:《明中后期的卫所“民化”》,《三峡论坛》2004年第1期,第8—13页。

⑤ 程彩萍:《明代武官犯罪及其司法实践——以〈皇明条法事类纂〉为中心的考察》,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

⑥ 周远廉、谢肇华:《明代辽东军户制初探》,《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2期。

⑦ 王廷元:《略论明代辽东军户》,《安徽师大学报》1981年第4期。

⑧ 丛佩远:《明代辽东军户的反抗斗争》,《史学集刊》1985年第3期。

州军户》^①对徽州卫所军户的军役繁重、军士逃亡严重的现象都有所提及。申红星的《明代宁山卫的军户与宗族》^②探讨了宁山卫军户宗族的形成与发展过程。宋永志的《明代河南怀庆卫军户对地方社会的认同与塑造》^③则着重探讨河南怀庆卫的军户和当地民户的交流与融合。杨文斌的《明朝蓟镇卫所及其人员生活状况研究》^④提到卫所军户生活状况恶劣、生存权难以得到保障的现象。

近年,卫所研究逐渐趋于细化与深化,区域性和专题研究日益增多,使得我们可以重新审视卫所在明清两代的变迁。卫所与明清地方社会的关系更加成为学者关注的重点。在这中间,台湾学者于志嘉多年来潜心于军户、武官制度等方面的研究,其成果给了后人很多启示,她的江西卫所的研究成果尤为突出^⑤,在资料、问题意识等方面都显示出深厚的功底。她关注到江西地方官与地方缙绅在明代中后期卫所事务中的作用,使笔者认识到卫所“民化”受到了内外双重影响,外力来自多个层面。邓庆平则着重研究华北边塞卫所与民政系统之关系,已发表成果主要集中于蔚州卫,侧重于探讨卫所制度变迁与基层社会在公共设施、文化资源配置之间的关系。其研究以蔚州卫为个案^⑥,对蔚州、蔚州卫、蔚县在明清,尤其是清代的兴废进行了细致的研究,从不同角度全面地分析了其中的种种演变,为卫所“民化”研究提供了一个既有个性又有共性的区域性成果。

以明代卫所为中心的区域研究^⑦,主要集中在东北、贵州、西北等区域,在这些区域研究中,卫所与田地、民族、族群、市场体系等的关系都受到关注。

(三) 屯田与“民化”

前辈学者虽有未明确使用“民化”概念者,但在其研究卫所屯田、户籍等的过程中都涉及了卫所“民化”的各种表现。近年的一些个案成果在屯田等方面探讨得非常细致。

王友华指出明代中后期山西都司下卫所的屯田经营管理的“‘民化’趋势开始逐步加强”^⑧,清代屯田“民化”则体现在管理、权属关系两个方面。孟凡松在《安福、永定二县的设置与清代州县行政管理体制在湘西北的确立》中着重从户与屯田的关系出

① 彭超:《从两份档案看徽州军户》,《明史研究论丛》1991年第5辑。

② 申红星:《明代宁山卫的军户与宗族》,《史学月刊》2008年第3期。

③ 宋永志:《明代河南怀庆卫军户对地方社会的认同与塑造》,《历史教学》2009年第5期。

④ 杨文斌:《明朝蓟镇卫所及其人员生活状况研究》,苏州科技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

⑤ 于志嘉:《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⑥ 邓庆平:《卫所制度变迁与基层社会的资源配置——以明清蔚州为中心的考察》,《求是学刊》2007年第6期;《华北乡村的堡寨与明清边镇的社会变迁——以河北蔚县为中心的考察》,《清史研究》2009年第3期;《卫所与州县——明清时期蔚州基层行政体系的变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009年第80本第2分;《州县与卫所:政区演变与华北边地的社会变迁——以明清蔚州为中心》,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

⑦ 王子茂:《明代桂东北地区军事防御体系研究》,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温娜:《山东卫所在清代的变革》,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⑧ 王友华:《明清时期山西都司卫所屯田研究》,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

发,提出“清代继承明代在地方管理体制方面的遗产,继续推进湘西北地区的地方管理体制改革,通过‘改土归流’‘改卫归流’,最终将湘西民族地区的地方行政管理制度纳入经制州县体制轨道”^①。他所提出的“改卫归流”,精准地总结了清代卫所在行政体系上的变化。谢湜的《“以屯易民”:明清南岭卫所军屯的演变与社会建构》^②以宁溪所为个案,注重实地调研与地方文献的发掘,指出明代中后期的卫所屯田流转频繁,其重点是研究军户在清代户籍与土地、赋税上的变化及当地社会结构的构筑,文章对于卫所与当地社会的关系一直论述至咸同、民国直至当今,让我们看到了卫所余绪之深远。对于此点,孟凡松也指出“在政区层面的‘改卫归流’完成以后,卫所制度对地方社会的影响,仍然在相当长时间根植于社会基层结构、社会观念层面”^③。施剑的《清前期贵州卫所之裁撤及其屯田处置》^④主要从清代前期贵州军屯的变化来探讨“民化”,认为“军屯土地私有也已经得到法律上的逐步认可,屯田与民田一体买卖所展现的真正‘民化’之势已然不可遏制”。同时他提出“屯田迁改、屯赋划一等问题的处置最为关键,体现出明清卫所‘民化’问题的复杂性与深刻性”,是“顺应了自明代中后期以来卫所内部‘民化’的演变趋势”^⑤。

对于清代卫所“民化”的重点,彭勇在《明代卫所制度流变论略》^⑥中认为“清朝对卫所的行政管理职能改革,即所谓卫所的‘民化’过程是逐步推行的”。但是,同时也不否认明代卫所屯田、人口性质变化也是“民化”的重要表现:“其实,卫所屯田的民营化在明代中后期就已开始,出现军田民佃、军余平民化的倾向等。”

(四) 军户与地方

明代军户的发展变化也和“民化”密切相关,已有成果既有整体论述,也有从个案进行分析的。在对军户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同时包含了对军人形象的探讨。第一篇系统研究明代军户问题的文章是王毓铨的《明代的军户》^⑦,对明代军户的来源、地位进行了探讨,影响深远。张金奎^⑧为其后军户研究的集大成者,除著作《明代卫所军户研究》外,他还发表了一系列的论文,对军户制度、军户与社会变革、军户地位有深入的研究。

① 孟凡松:《安福、永定二县的设置与清代州县行政管理体制在湘西北的确立》,《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8年第1期。亦可参考孟凡松:《郡县的历程——明清武陵山区地方行政管理体制研究》,陕西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

② 谢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岭卫所军屯的演变与社会建构》,《文史》2014年第4辑。

③ 孟凡松:《略论清代贵州改卫归流》,《安顺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

④ 施剑:《清前期贵州卫所之裁撤及其屯田处置》,《历史档案》2014年第2期。

⑤ 施剑:《清前期贵州裁撤卫所后的屯田处置》,《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4年第3期。

⑥ 彭勇:《明代卫所制度流变论略》,《民族史研究》第7辑,第147—174页。

⑦ 王毓铨:《明代的军户》,《历史研究》1959年第8期。

⑧ 张金奎:《明代卫所军户研究》。另有《明末屯军自耕农化浅析》《军户与晚明社会变迁》《明代军户地位低下论质疑》《明代军户来源简论》《试析明初卫所军户群体的形成》《明代原籍军户社会地位浅析——以族谱资料为中心》等多篇论文。

近年学者对军户的区域性研究较多^①，主要从军户地位、州县军户的人口比例、逃亡率以及军户的生活状况等进行分析。其中，林昌丈在以温州金乡卫为中心对东南沿海卫所军户的分析中认为，“军户的地方化进程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明代中后期，军户家族逐步形成，军户地方化初现端倪；清前期，裁并卫所，军户转为民户，屯田改为民地，军户地方化进程加速进行；清中后期，军户家族形成并趋于稳定，军户与非军户融合，军户地方化最终完成。军户的地方化是东南沿海卫所军户群体演变的普遍趋势，也是沿海地方社会构建的组成部分”^②。军户的地方化也是卫所“民化”的重要表现。

随着时间的推移，明初时还有一定独立性的卫所军户与地方社会的关系越来越紧密。宋永志认为明初移民的到来及军事卫所的建立，使得河南怀庆府地方社会的秩序得以重新勾画，在移民入籍及军户寄籍的历史过程中，他乡即故乡的认同感在军户移民中被逐渐强化。尤其到了明中叶，军籍儒生在科举上的成功及以何瑭为中心的学术群体的形成，使得军户群体成为影响并书写地方社会历史的重要因素。军籍乡宦对地方文化传统的塑造也是对地方社会认同的体现^③。

2015年，戴辉的《明代大理卫的权力嬗变及其社会影响》^④对明代中后期大理卫的“民化”过程进行分析，指出正德年间“云南县境内的部分军户已经开始改归民户里甲系统”，并言“明晚期卫所的式微使得军事守卫义务必须倚重州县的力量，甚至其下辖的军户大批脱离卫所系统成为民户”。郑榕的《户籍分野与身份认同的变迁——明清以来铜山军户社区文化结构过程的考察》^⑤从文化认同的角度分析了铜山地区军户社区的“民化”。张升指出通过科举入仕后，由军籍改民籍也是“卫所‘民化’的一个途径”^⑥。

（五）卫所研究资料的扩展

随着卫所研究的深入与细化，除传统史料外，家谱、小说、卫所武职选簿^⑦等档案类的文献也受到了应有的重视。

罗香林的《中国族谱所见之明代卫所与民族迁移之关系》^⑧一文首次将族谱资料

① 杨文彬：《明朝蓟镇卫所及其人员生活状况》，苏州科技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彭勇：《论明代州县军户制度——以嘉靖《商城县志》为例》，《中州学刊》2003年第1期；林昌丈：《明清东南沿海卫所军户的地方化——以温州金乡卫为中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9年第4期；宋永志：《明代河南怀庆卫军户对地方社会的认同与塑造》，《历史教学》2009年第5期。

② 林昌丈：《明清东南沿海卫所军户的地方化——以温州金乡卫为中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9年第4期。

③ 宋永志：《明代河南怀庆卫军户对地方社会的认同与塑造》，《历史教学》2009年第5期。

④ 戴辉：《明代大理卫的权力嬗变及其社会影响》，《江苏师范大学学报》2015年第11期。

⑤ 郑榕：《户籍分野与身份认同的变迁——明清以来铜山军户社区文化结构过程的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0年第2期。

⑥ 张升：《卫所志初探》，《史学史研究》2000年第1期。

⑦ 收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编：《中国明朝档案总汇》，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⑧ 罗香林：《中国族谱所见之明代卫所与民族迁移之关系》，台北《大陆杂志》第39卷第10期，后收入《大陆杂志史学丛书》第4辑第5册，第83—92页。